证券代码: 601231 证券简称: 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74

转债代码: 113045 转债简称: 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取消临事会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成员在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本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对监 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3、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 13,922,419 股。其中,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 9,420,261 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2,865 股,因注销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减少 23,345,545 股。因此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由 2,210,315,689 股减少至 2,196,393,270 股。
- 4、将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百分之三以上"调整为"百分之一以上";
 - 5、增加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条款;
- 6、增加"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机制纳入《公司章程》;
 - 7、增加"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 8、其他修订。部分修订为非实质修订,例如"或"改为"或者"、"股票" 改为"股份"、"种类"改为"类别"、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再逐一说明。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相关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表述、调整股东会部分职权、将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的股东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以上"调整为"百分之一以上"、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部分条款表述等。

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二、附件三,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编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 编号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由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5611834X。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Computing) 、 通 讯 (Communication) 、 行 动 资 讯 (Mobile Computing) 及电子零组		球合作伙伴为愿景,透过我们的能力和技术为所有利害关系人和地球提供优质的服务。运用创新的技术和世
第十一条	件 (Electronics Component and Module)领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第十二条	界级的制造服务,为客户增添价值, 为员工提供多元的、包容的和富挑战
	方面的先进技术介绍到中国。为 所有中国客户及国际客户提供专 业化的、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完		性的工作环境,在全球部署安全以及能应对不同需求的解决方案,为利害关系人创造优渥的报酬,为优质永续
第十五条	整的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的环境做出贡献。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10,315,6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96,393,270股,全部为普通股。
ボ	从, 土即为目型队。	本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八司坦坦汉共和州日共帝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 的 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 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 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 数 的 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 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 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 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 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 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 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 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 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 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 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 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 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 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 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 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 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 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 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二十 六条 第二十 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 六条 第二十 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 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也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 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 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 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ı	
	所持有的股份;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的股份;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		·证: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股份:
	中次个中位/MCII/八色//10		八八〇八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成
<i>55</i> 5 → 1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工品基本方式品质的	<i>bb</i> → 1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第三十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三条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三条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予以提供。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		第三十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四条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四条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撤销。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撤销。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百些八页应当的关股行
			可正市运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第三十	项进行表决:
		五条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11.7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起诉讼。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 内未提起
第三十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第三十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五条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六条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法院提起诉讼。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讼。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民法院提起诉讼。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第二十	公司完全的人。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一小	为日本的人品的A 引展来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第四十四条	在成成家、英桥控制人将 正英州特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处。假则,依法行政法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人。农主义。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一期经历的时分之五十以后是,经历百分之五十以后是,是一期经验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是,是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有力。是是一个人是是的一种。是是一个人是是的一个人是是的一个人是是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的担保。 (四)为资象保(四)为保对自己的人。是一个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一种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一种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一种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一种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这一种的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的,以上的人是的人。 (四)为保对担保的,以上的人是的人。 (四)为保对担保。 (四)为保对担保。 (四)为决定是一种的担保。 (四)为决定是是一个人。 (四)为决定是是一个人。 (四)为公司人员的重大,从上的人员的。 (四)为公司人员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 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八条四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条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夫会召集通	九条	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通知中载明的

	Δ		Id. I.I
	知中载明的地址。		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 会除设置会场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五 十 一条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	单独分离子。	第三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和董事会请求和董事会法规和本章理的规定,在意识的规定,在意识的规定,可以书面形成或不同意。一个人员的形式。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
第四十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九条	十合的 须出而通知茎市스 目	四条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儿余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点还要 在职方士	四余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儿禾县 人武老刀焦肌太应左尖山
	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 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监事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大 会通知及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		大肌大人外沙八件 <u>会 刀</u> 供肌大块肌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材料。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1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 T I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	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第五十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条	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	五条	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记日的股东名册。		名册。
第五十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第五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一条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六条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	承担。	, ,,,,	担。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第五十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第五十七条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二条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提出提案。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给工 上	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	第五十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第五十二三条		' ' - '	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二余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八条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程第 五十七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议。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第五十 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第五十 九条	会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A TEN TREADMINED TO THE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召开当日。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第五十五条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先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 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 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	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七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一条	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五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	第八十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i>A</i>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十	一次。 一般东代型人) 以其所代表,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第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有一股份要表决人。
第八十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 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 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 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 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八十

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并公布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 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 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 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 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 责。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 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 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 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 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 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 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 述内容。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八十 六条

	央存肌 // 20/ N L 协四十三 N H		
	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		
	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		
	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		
	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第八十	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	第八十	 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五条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九条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
第八十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第九十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六条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条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为准。		为准。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第八十	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 代表	第九十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条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二条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夫		
第九十三条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第 九 十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当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鬼儿 七条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一本	提示。	ロボ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 事选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
第九十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第九十	任董事在会议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
四条	(以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	八条	任 任 .
第九十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	^{上。}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재儿니	口 引 里 尹 73 日 然 八 ,	M	ムリ里事の自然八・日上の旧形と

) . D	1 4 7Mbbn - 11 +++	b	
六条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条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逾二年: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日起未逾3-年;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之日起未逾 3 年;		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期未清偿;		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等,期限未满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解除其职务。		/CHV/ (IGI 4 II
	A 13/11/3/2/2013 0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取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
			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八马不见明子45丰孝市 孝市司		八三次 夕町工仏主菜市 茎市三川
<i>/c/c</i> _1. 1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工艺	松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
第九十	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	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
七条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零一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		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数的 二分之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九十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第 一 百	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八条	务:	零二条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八家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令一年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		益。

	\(\chi_1\)		エチハム リグローバ心ス入力・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三)不得将公司 资产或者 资金以		金;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 未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 , , , , , , , , , , , , , , , , , ,		
	经 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 同意 ,将公		他非法收入;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		,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业务:		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归为己有;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
	司利益;		金归为己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九十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干列勤勉义	第一百	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九条	务:	零三条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 =: •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
<u> </u>	里爭以以住任衆屈祸以則 定出 群	24	<u>里</u> 爭刊以仕任

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零一条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零五条	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 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 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11-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 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 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 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一十三 条	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 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 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交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 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第一百 一十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 日以前书面
条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 事。	条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一十八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 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 一十九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 二十二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 二十九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1	
	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一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IT: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故
	格;
第一百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十条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I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 三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第一百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1	
三十四条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 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委员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会全部成员均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 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 三十八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 三十九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共

		第四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	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五至七名董事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事项,包括 重大投融资决策,环境、社会和治理 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等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 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及财务负 贵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设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至(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第一百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条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四十五 条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 理 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 总经 理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 的职权 。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 总经理 工作,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五十三 条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十七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十三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

第一百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	
四十一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条	划加祸,足处可以足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u> </u>	
第一百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四十二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k-k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	<u> </u>	
四十三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条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	<u> </u>	
四十四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条	议。	
第一百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四十五	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k-k-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四十六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条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	
	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u> </u>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	
第一百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四十七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条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出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男一日 四十八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 . 다	
	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i>t-t-</i>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第一百	会会议。	
四十九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i>**</i>	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	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五十条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		
五十一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条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十二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条	议期限;	
	****	1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公积金司法定公积金累计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的 50%以上的 50%以是用 当年利润后,在 20%的 20%的 20%的 20%的 20%的 20%的 20%的 20%的	第五条百八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当法定公司法定公司法定公司法定公司法定公司法定公司,如此是一个公司,这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 五十八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夫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 六十三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 六十六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 六十三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 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六十八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 3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 六十八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 七十二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七十二	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		
条	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公 五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公 五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第一百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第一百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七十四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七十七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条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条	不 仅 因此无效。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		公司指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第一百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第一百	的相关 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七十五	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七十八	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
条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条	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第一百	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十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指定的 发布 公司公告的 媒体 上
第一百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刊登	第一百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七十七	公司公告的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八十一	告。
条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条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相应的担保。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公司应当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
	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hote —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	第一百	于 三十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发布 公司
	司公告的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八十五	公告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条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条	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日/三月77三 /八。		1月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发布公司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 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法院解散公司。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 九十一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 。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发布公司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定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二百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零二条	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和 监事 会议	零九条	董事 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编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 编号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夫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为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夫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夫会应当在 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夫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夫会。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1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下,并应当以书面形式点,其一
第八条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 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大未 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八条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五五十一大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征得中对原提议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中对原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 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日以上		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分之十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夫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 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 召开股东大会之目至股东大会召 开目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夫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有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十二条	审 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十三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	第十三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A	拉英国 古明珠沙鹿和月代华沙	R	英国 左明珠沙野和月桂块沙寺
条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条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		召开 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		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第十四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第十四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
条	东夫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	条	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比例。
	的提案。		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议。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	临时股东夫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第十五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
条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	条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
	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		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从结果
	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		或者解释。
第十六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
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	条	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
	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		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
	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		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
	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		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提示。
	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 _担		
/r 1 1	提示。	<i>k</i> /c	
第十七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第十七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条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宋		宋	
	分披露董 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工力容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个人情况;		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二)与公司或 者 其控股股东及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戒。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提出。
	股东夫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第十八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第十八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条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条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权登记日;		登记日;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		 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
第十九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	第十九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
条	编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下	条	编制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下列
	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大 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
第二十	召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十六条的	第二十	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
²	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		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
	披露相关信息:		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PH 1H / V 1H / L. V
第二十一条	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一		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
	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第二十一条	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人,并提交表决: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工里事队处人; (三)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第二十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另一 四条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夫会。	另 一 四条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ロボ	平性// / / / / / / / / / / / / / / / / /	口水	字性//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夫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权。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 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 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在下列条件下,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及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及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是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和持股凭证;委托 他人 代理 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代理 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I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和持 股凭证;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 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夫会 ,全体 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 议,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 会议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列 席会议 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 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三十 七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

	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 通过。		半数 通过。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十致 趣也。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		席股东会的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		
	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十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第 四 十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条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另	
金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一余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案;-		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第四十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	有一票表决权。
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NA HARRIMAN
	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第四十	次权后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有	第四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四条	效、 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四条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司扶充自己的职价还有惠本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까 사 그 나 로 선 내 상하는 것 보였다.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A-A- 1777 1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A-A- 1777 1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第四十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第四十	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
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五条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该人负责的合同。		同。
第四十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将对	第四十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七条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七条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
	决。		决。
	股东夫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	<i>fre</i> 1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
<i>//</i> * -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第五十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第五十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一条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		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务。		农伏旧班均贝有休留义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夫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第五十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五条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示。		
第五十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第五十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七条	一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 事按《公	七条	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规定就任。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八司肌大士人油油由家建后社		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
	公司股东 大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任,有政伝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第五十九条	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	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九条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 =,4,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
	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外。
	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
			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
			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内容
编号		编号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 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处 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 东会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处理董 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 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 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去、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 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 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发送邮件 (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资料提供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 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 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 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 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 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 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 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 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 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 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 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

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	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	